益环高审[2020]29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高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高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益阳高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你公司拟投资3126.92万元在益阳高新区云雾山路以南、高新路以东建设1条混凝土全自动生产线，年产商品混凝土20万立方。项目总占地面积15300平方米，厂区内分区设置混凝土搅拌区、搅拌区筒仓、办公生活区、实验室及给排水、供配电、环保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益阳市谢林港镇选址用地规划要求。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建设方案、规模、工艺、环保措施等在拟选地址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降尘、降噪措施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及地面清扫，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车胎进行冲洗;混凝土搅拌区需全部设置于封闭式厂房内，进出料口设置喷淋系统，封闭搅拌楼传输带进料口，定期清扫搅拌楼；砂石骨料堆场应设置喷雾装置，各个筒仓顶部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并定期检查使用状况，及时维护更换降尘效率低的设施，确保外排污染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应安装使用高效油烟净化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限值标准。

1. 做好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按要求完善厂区雨水收集管网，设置排水沟、沉淀池，营运期间产生的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分别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益阳市团洲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并从优化设备的选型、减震、消声、隔声和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等方面做好噪声的污染控制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项目产生的危废和一般固废应严格分类贮存，厂区内按规范和环评提出的容量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相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给地方环卫部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物、实验室废渣以及经压滤机脱水后的泥渣和沉淀池沉渣等经分类收集贮存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为产品原料，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废机油及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应送危废暂存间分类贮存，定期外委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保和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明确责任人，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和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具体负责。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25日